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雅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雅文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財產及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479,728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110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成立，月付7,476元，惟因當時每月另需償還紓困貸

款3,398元、非金融機構債務15,240元、7,420元，合計33,534元，聲請人因上班作息致身體健康發生問題，且父親乏人照顧，胞弟亦入監服刑，聲請人只能另覓新職以便照顧父親，收入因此驟降，當時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繼續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伊有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1,000元，另領有租屋補助2,88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薪資明細、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資料為憑，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資料（分150期，利率3%，月付7,476元，繳納31期後，於113年1月10日毀諾）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曾與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當時嗣後收入減少以致不能繼續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8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慧津